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110011983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司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」第14條、第47條及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」第3條及其附表(如附件一、二)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456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公開資訊觀測站「財務重點專區」更名為「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」，並將指標區分為「財務資訊」及「交易資訊」，爰配合修正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」第14條及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」第3條及其附表內容。
- 二、為使借券人易於了解還券日順延之適用範圍，並符合現行實務作業，爰修訂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」第47條規定。

總經理 簡立忠